

平 湖 市 劳 动 和 社 会 保 障 志

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平 湖 市

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 《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志》编纂委员会,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 —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4.10

(平湖市专业志丛书)

ISBN 978-7-5034-5408-0

I. ①平… II. ①平… ②平… III. ①劳动就业 - 社会保障 - 工作概况 - 平湖市 IV. ①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357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 100811

印 装: 浙江正方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31400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4.5

字 数: 396千字

版 次: 2014年10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0 元 (全五册)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工厂负责退换

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何大利

主任：潘贤

副主任：施雪根 徐勤昌 沈强 戴良英 彭凯伦

顾问：陈保余 刘皆安 吴佩成 张莉惠 姜永华

徐宝弟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纪明 孙佐宇 庄学雷 孙良虎 孙荣根

李志超 李霞芳 沈中华 张勇 张学锋

张巍强 陆云富 陈志明 郑伟 於念平

姜威丰 洪中方 钱玉良 唐新国 蒋海忠

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彭凯伦

副主任：陈志明 姜威丰

主编：李宝琮 凌平军 朱文洲

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志序

盛世修志，资政存史。《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志》历经多年辛勤编纂，终于付梓问世。这是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一项承前启后、意义非凡的大事。

修志以存史，知史而鉴今。《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志》是我市编纂出版的第一部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志书。该志年限上起平湖解放始，下迄2011年，共设劳动力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工资福利和劳动安全、劳动行政机构等6编20章，真实地记载了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在不同历史阶段的进程，较为完整地展现了党和政府关注民生、服务民生的理念，内容饱满、资料翔实、结构严谨，集真实性、知识性、资料性和科学性于一体，为社会各界和服务对象了解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真情实貌提供了详实的历史资料，对于推动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现实作用和重要意义！

镜往事，诚来兹，鉴兴废，考得失。《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志》总结了六十余年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风雨阴晴，消长得失。而今，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被纳入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站在新的历史阶段，我们将以史鉴今，兼策将来，全力推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为建设和谐幸福的现代化金平湖而努力奋斗。

在本志编撰工作中，我们得到了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全体编撰人员与工作人员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谨对参与、支持本书编撰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编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5年6月



厅长乐益民来平调研。



厅长乐益民来平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盛全生将养老金存折送到村民手中。



领导调研



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



职工技能培训



推进城乡居保



城乡居民踊跃缴纳养老保险费



征地保障动员会



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首发仪式



劳动法宣传动员会



劳动保障宣传



情系民心红心向党



演讲比赛



警示教育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力求客观真实全面地记述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所记述的时间,自平湖解放始,至 2011 年 12 月止。为承上启下,对涉及解放前的情况作简要阐述。

三、社会保障范围涉及面甚广,但本志所叙的社会保障内容以社会保险为主。

四、本志大事记中所列的中央和各部委以及省委、省政府所发文时间均为平湖执行之起始时间点,具体工作在文内专门记述。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文件。

五、本志资料主要来源市档案局档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档案为主,同时参考《平湖年鉴》、《中共浙江省平湖市组织史资料》、《平湖统计年鉴》等有关资料,文中不再另行注释。

六、本志时间采用公元纪年,“解放前后”以 1949 年 5 月 11 日平湖解放日为界。文中所称“县”、“市”以 1991 年 6 月 15 日平湖撤县设市为界,此日之前称“县”,之后称“市”,涉及其他县市则用全称。文中所称“劳动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 2002 年 8 月 2 日平政办发[2002]106 号文件为界,此日之前称“劳动局”,之后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劳动保障局)”。

七、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和附录组成,配以图表、照片。专志共计 6 篇 20 章。图表所列编号(表 x-n),为第 x 篇第 n 张表。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劳动力管理

第一章 劳动计划管理	45
第一节 各历史时期职工队伍简介	45
第二节 用工制度	50
第三节 劳动力整顿	53
第四节 重大安置	54
第五节 被征地农民安置	58
第二章 劳动资源管理	64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54
第二节 职工调配	66
第三节 劳动用工管理	67
第四节 农村劳动力招用	73
第五节 劳动制度改革	76

第二篇 劳动就业

第一章 劳动力市场	87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的建立与整顿	87
第二节 就业服务体系	93
第二章 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102
第一节 就业与职业技能培训	102
第二节 职业技能鉴定	109
第三章 下岗职工分流再就业	114
第一节 职工下岗情况	114
第二节 下岗职工管理	115
第三节 设立下岗职工再就业专项资金	120
第四节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	122
第四章 失业人员再就业	126
第一节 再就业工程	126
第二节 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	137
第三节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42
第四节 特殊群体就业	144
第五节 被征地农民再就业	147

第三篇 社会保险

第一章 劳动保险	151
第一节 《劳动保险条例》实施	151